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益阳高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属各部门、单位，驻区各单位：

《益阳高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第15次党工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2021年6月 日

益阳高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1. 为进一步规范益阳高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工程项目总体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工程项目包括道路桥梁、房屋建筑、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公园广场、场平土石方、设备安装、装饰装修、水利水电等建设工程，高新区政府性投资、国有投资工程项目适用本办法。
3. 本办法所指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高新区管委会所属部门单位、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投”）及其子公司。
4.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从项目决策阶段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质量保修期满为止。

**第二章 计划管理**

1. 工程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由区建设管理局牵头组织编制，区属相关部门单位、高发投及其子公司应积极配合计划编制工作。
2. 工程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资金来源、责任部门单位等事项。
3. 工程项目当年度建设计划应于上年度十二月底前编制完成，并报区工委审议通过后下达。
4. 工程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应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突出产业项目、重点工程、民生实事，与区年度财政预算和高发投年度资金筹措计划相衔接。
5. 工程项目年度建设计划下达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制定每个项目的整体进度计划，负责土地报批、征地拆迁、资金筹措等工作的部门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制定的整体进度计划，同步细化相应的工作计划，确保项目建设如期推进。
6. 工程项目年度建设计划下达后，市委、市政府和区工委、管委会研究决定需增加的项目，一并列入年度建设计划实施。
7. 工程项目年度建设计划下达后，确因上级政策调整、外部条件变化而需要停止、暂缓实施的，由项目责任部门单位提出书面意见，报工委审议决定。
8. **前期管理**

**（一）勘察设计**

1. 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应坚持科学合理、经济实用、美观大方的原则，创新设计理念，优化设计方案。
2.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审批后的规划方案及时向勘察设计单位下达勘察设计任务书。
3.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加强项目勘察现场见证工作，并留存影像资料。
4. 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开展工作，勘察设计成果应真实、准确、完整，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

**（二）预算评审**

1. 工程项目必须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招标控制价），预算控制合同价（中标价），合同价控制结算”的原则控制投资成本。建设单位对预算控制负直接责任，勘察、设计、预算、财评等供应商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预算控制责任。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确需调整的，须报经原审批部门和工委、管委会相关领导批准。
2. 工程项目预算编制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3. 工程项目招标前，建设单位应编制工程预算并报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审定（高发投自筹资金项目由公司内审），以审定的价格作为招标控制价。
4. 预算财评审定的价格（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对应的工程建设费用及其基本预备费之和。

 **（三）招标采购**

1. 严格按照国家、省招投标法律法规和益阳市有关规定开展工程项目招标工作。
2. 工程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招标标准、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由建设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零星采购，由建设单位直接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中选择符合项目要求的供应商。电子卖场中无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入驻的，可线下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协商并采取相关的比价程序后，再完善相关电子卖场手续。
3. 工程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招标标准，且为高发投或其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按照高发投相关规定发包。
4. 工程项目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活动内部约束监督机制，加强监管，严禁非法干预招投标活动。

**第四章 施工管理**

**（一）质量管理**

1. 工程项目建设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即先实验，先示范，样板工程引路的事先控制；巡视、旁站，跟踪抽查，联合普查的事中控制；验收整改的事后控制，做到控制程序化、标准化和科学化，争创精品优质工程。
2.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施工程序组织施工，隐蔽工程须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3. 建筑材料必须严格按规定程序、频次，先检后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定期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
4.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应经常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等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5.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工作指令，开工、复工严格按审批程序执行。
6.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按要求组织召开建设项目工地例会，掌握工程进展情况，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整体调度，提出下一步工作的目标和完成事项。

**（二）造价管理**

1. 严禁在施工过程中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
2. 严格工程签证管理。现场签证人员必须对签证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核实工程数量，不能简单署名，严禁虚假签证。
3. 严控工程变更，确需变更的，需按联审相关规定，经审批后方可进行变更。
4. 严格材料价格管理，对需要确认的材料价格一律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完善询价程序，先定价后使用。

**（三）安全文明管理**

1. 项目在完成施工招投标备案和合同签署后，项目建设各方要按项目行业管理要求完成开工前的准备工作，依法依规完成施工许可等行政许可，申请开工安全条件审查通过方可正式施工。
2. 施工单位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 施工单位应当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 施工单位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经常性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安全隐患实行闭环管理，防止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5.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等，避免污染和危害环境。
6. 项目开工前建设各方要按照益阳市扬尘防治要求落实各方防治专班人员，建立扬尘防治管理体系和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施工单位要依规完成扬尘防治硬件设施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在施工建设期间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
7.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文明施工主体责任。
8. **进度管理**
9. 项目建设单位应通过实施组织措施、管理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等来实现项目进度要求。
10. 施工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科学合理地组织人力、物力、财力，确保项目按进度计划实施。
11. 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1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定期组织召开项目调度会，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13. 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推进的具体情况，制定进度激励的奖惩措施，并严格奖惩兑现。

**第五章 后期管理**

**（一）竣工验收**

1. 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监理单位应根据施工单位的申请及时组织五方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预验收。
2. 监理单位严格竣工验收标准，对预验收存在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毕进行复验。
3. 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组织进行土地、规划、人防、消防等专项竣工验收。专项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联合验收。
4. **资料归档**
5. 工程项目资料以项目为单位，一项目一档案。
6. 工程项目参建各方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整理完善工程资料，建设单位及时收集会整。
7. 工程项目竣工资料整理齐全后应及时报送城建档案馆存档备查，或建设单位留存备查。
8. **移交保修**
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向项目接管单位进行移交，办理书面移接交手续。
10. 项目移交后，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保修期内，出现应由施工单位负责的质量问题时，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施工单位不按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单位另行组织单位进行处理，相关款项在质保金中扣除。

**（四）总体评价**

1. 制定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考核评价和供应商信用评价细则，建立工程项目供应商“黑名单”制度。
2. 建设单位和相关部门应及时对工程项目供应商进行信用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后续工程项目供应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 资金保障**

1. 区属部门单位应加大对园区企业的帮扶服务力度，不断培植壮大税源，同时财税部门应加大税费的征管力度，不断增加财税收入。
2. 土地管理部门应加快商业土地出让进度，加快土地价值的变现。
3. 高发投应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
4. 区属部门单位应积极做好立项争资工作，争取国家、省、市对项目的资金支持。

**第七章 责任追究**

1. 责任追究范围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单位和项目勘察、设计、预算中介、财评中介、招标采购代理、施工、监理、审计中介等供应商。
2. 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3.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区工委依纪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预算中介、财评中介、招标采购代理、施工、监理、审计中介等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情节严重的，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1.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